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審附民字第625號

原　　告　曾春田

被　　告　林建成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（110年度審訴字第78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安榕

法　官　藍海凝

法　官　傅明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毓琪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